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4月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递交2011年11月17日和18日在纽约拉伊布鲁克阿罗伍德会议中心举行的第九次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年度研讨会的报告。该报告的编纂遵循了查塔姆研究所规则，并完全由芬兰常驻代表团负责。

根据我们每年收到的与会者十分积极的反应，芬兰政府继续承诺每年一次举办该研讨会。芬兰政府希望，这份报告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尔莫·维纳宁(签名)



2012年4月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第九次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年度研讨会

2011年11月17日和18日

阿罗伍德会议中心

纽约拉伊布鲁克

芬兰政府同爱德华·C·勒克教授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合作，于2011年11月17日和18日举办了第九次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年度研讨会。

每年11月举行的研讨会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全理事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能够在来年1月参加安理会工作时“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还为安理会现任成员在一种非正式场合思考自己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安全理事会2011年11月份主席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在2011年的研讨会开班晚会上讲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作了主旨发言。

11月18日全天安排包括三场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以下主题：

- 一. 2011年安全理事会状况：总结和展望
- 二. 工作方法和附属机构
- 三. 经验教训：2011年学习班成员的思考

开班致辞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尔莫·维纳宁大使对研讨会的参加者表示欢迎。他回顾到，在一年前的上一次研讨会上，大家预测苏丹的全民投票将会是2011年最大的危机。确实，那里的局势仍然变幻莫测。2011年安全理事会的大部分精力集中于阿拉伯之春的剧烈事变，而当时却几乎完全没有预见到。在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中，安理会首次援引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范畴的保护责任之原则。但是，关于如何执行这些决议的分歧影响了后来理事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事件的回应。上述两种情况，加之理事会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在也门所作外交努力的工作，显示了对区域安排在理事会工作中可起的作用进行认真讨论的潜在价值。

芬兰大使说，现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专题问题占三分之一。他因此认为，现在应探讨安理会议程上专题问题与具体国家的问题之间的联系。他赞扬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每月的“地平线”形势简报以及安理会对预防问题的日益关注。在严峻

时世这是一项明智的方针，并且也说明确保安理会成员获得最佳现有资讯和分析的重要性。

葡萄牙大使说，上一次研讨会让他受益匪浅，他感谢维纳宁大使和芬兰政府再次举办这项一年一度的活动。主席对即将上任的成员表示欢迎，并感谢两年任满的成员，感谢他们为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工作作出诸多贡献。他说，葡萄牙上次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时，还没有这一研讨会以及上任之前作为观察员出席安理会会议和协商的有益做法。他认为，这两种做法已成为安理会的最佳实践。

提到开发署署长即将发表的讲话，他敦促大家更深入地思考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在二月份巴西担任主席期间，在开幕辩论上得到强调的是，安全与发展相互加强，二者均为可持续和平的要素。

葡萄牙大使认为，研讨会的模式强调互动，而安全理事会的磋商中采用这种方式则非常的少。他请与会者回顾，在上次研讨会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大使马克·莱尔·格兰特在开幕讲话中对以下问题作了评论：安理会大部分工作公式化的基本特点；由于许多时间花在日常事项上，故需要定出明确的优先顺序；应将更多注意力放在预防冲突。过去一年中安理会是否成功应对了这些挑战？

在上次研讨会上，就工作方法改革取得了广泛的共识，并由此作出了尝试，使磋商更加非正式化。基本上不再使用发言名单，不鼓励题外套话。他认为，改变的程度取决于个人性格以及理事会成员摆脱传统行为模式的意愿。磋商不作记录，且应是保密的，因此其方式不应照搬正式会议。主席应鼓励安理会成员避免照本宣科且不要觉得有义务就每个议程项目发言。有时可在一小时内开完简报会，更明了地说，就是将磋商用于其原先的意图：进行真正的讨论，这是作决定或采取立场的准备工作之一。

大使强调说，真正需要的是各代表团和秘书处都要脱离其轻车熟路。安全理事会的五常是动力，但也不要低估第六要素：常设秘书处。他们随时都在那里，勤奋而可靠。他们知道来龙去脉，这可以是一项资产。但常设秘书处的永久性也可以给改革造成困难。故此，新当选成员因其视野清新，他们的意见投入对改进工作方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秘书处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即支持主席的工作，并让商定的新做法持续下去。这应包括进一步实施“有名的”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中列出的各项良好做法。需要改善时间和资源的利用，以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效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可以讨论这个问题。

大使还吁请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增加透明。他说，各位“执笔者”在这个问题上具有特别的责任。他们应推动早期交流信息并让所有成员参与。

在2010年的研讨会上，联合王国大使指出，在11月份工作日历上的27个项目中，17个是属日常，5个是属应要求，5个是当主席的联合王国提议的。据葡萄牙大使说，2011年的情况并无改善。同样共有27个项目，其中17个属日常，

8 个应要求，只有两个项目是葡萄牙提出的。他提醒说，长此以往，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因为日常事务而瘫痪。“执笔者”和秘书处都可以帮助改善情况，更均匀地安排一年的工作，错开报告期限，任务期应有长有短。他高兴地看到，工作组已开始更加注意如何加强安理会的工作方案。

关于上次研讨会的第三个主题——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的作用，主席认为，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做更多的工作。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B·林恩·帕斯科的每月“地平线”形势简报已成为一项有益的定期活动。它有助于让人们特别注意新的关注点局势，但互动性不够，并流于过多宣读声明。有效预防的关键在于，收集情报并在早期集中精力于新的挑战迹象。他认为，安理会如要找出时间来从事预防工作，并由此提高其工作成效，它就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来提高效率。即将上任的各理事国可为此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主旨发言者

开发署署长说，尽管在安理会工作所关联的每个地方都有一个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组成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但开发署署长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作情况简报，这是少有的。在这样一个对长久以来的捐助者富有挑战的时代，在安理会的工作中考虑发展问题和能力，其价值日渐明显。政府工作的包容性对促进持久和平与安全前景的重要作用被更多人所理解，因为如果政府仅为部分人提供服务，由此造成长久的发展赤字，其结果往往是冲突。

她说，“我们共同的议程应超越应对战争”。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和平、人权、发展，这三根支柱相互支持。过去一年的阿拉伯之春事件基本上出乎意料，但却显示了这种联系。2002 年开发署出版了五卷《阿拉伯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的第一卷，其中强调了失业、贫穷、教育、青年人口比例超大以及妇女权能诸问题引发了许多民众骚动。如果当时对这些早期警报迹象予以更多注意，就可能保住许多生命。

署长同意一些发言者的看法，他们强调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作为前线行为体，在预防冲突中可发挥作用。在这项工作中开发署可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关键同盟。她还说，安理会成员在考虑执行维和行动任务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在当地。当特派团离开时，国家工作队仍然留在那里。为了避免重叠以及资源随特派团的来去而忽高忽低，安理会成员应密切注意当地已有的能力并按需增加。

特派团的综合规划以及协调有时是一项棘手的任务，需要联合国的多方行为体作出专注的努力。为实现协调一致，需要其中的每一个行为体清楚了解自己在大局中的作用，还需要尊重国家自主权。在今后一两年中，若干维和特派团将被削减，这将会带来一系列的过渡挑战。一些特派团的削减工作，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将不按照安全理事会设想的时间安排。在某些地点而言，受到挫折的可能

性很大。所以至关重要，在削减特派团时，联合国系统应做好加强力量的准备。

在没有维和特派团的国家，联合国机构的存在也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例如，在选举后暴力事件发生之前建立的肯尼亚地方和平委员会帮助在该国的一些地方维护了稳定。目前和平与发展顾问们在许多国家协助开展发展对话和建立信任工作。由 22 个实体组成的联合国预防行动机构间框架小组支持各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可倡导冲突后的资金提供，并作为立法者制订过渡时期的行动路线，包括技术资产的转交，并支持秘书长的外交和人道主义努力。她最后呼吁就预防冲突进行全系统的合作。预防冲突应以包容、平等的发展为基础，确保国家的未来人人有份，这样才能长久地防止冲突。

在回答一系列问题时，署长强调，联合国在制订预防冲突战略时，对主权关切须十分注意。她评论了日益增长的南南合作，包括技术援助和贸易。她警告说，如果生态系统退化得不到扭转，本世纪末人类发展就可能面临几近止步的危险。受害最严重的将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她说，发展机构从分摊的会费中得不到一分钱，并指出，脆弱吸引资金，而稳定的国家想要得到捐助者的支持则很费劲。有与会者请她举例说明安全理事会削弱现有能力的情况，她指出，选举筹备工作中常有重叠现象。

第一场会议

2011 年安全理事会状况：总结和展望

主持人：

印度常驻代表

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

评论员：

俄罗斯联邦第一常驻副代表

亚历山大·潘金特使和公使

哥伦比亚常驻副代表

费尔南多·阿尔萨特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副代表

罗斯玛丽·迪卡洛大使

总体评估

第一届会议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视安理会目前工作状况和展望来年挑战提供了一个机会。许多与会者认为，尽管在一些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但是 2011 年是特别有成效、紧张和活跃的一年。一些发言者大力赞赏共识精神超越了这些分歧并在安理会审议的大多数问题上达成了很大程度的一致。一位发言者认为 2011 年是“历史性”的一年，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是“前所未有的”一年。发言者提到的相对成功的事例有科特迪瓦、南苏丹、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主导的柬埔寨和泰国之间的调解、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十年、把“零容忍”列入联合国的反恐词汇、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分为二、改善制裁的适当程序、协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的的工作。发言者赞扬安理会工作方法越来越非正式、更迅速地商定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并使用新的和更灵活的方式，包括让更大范围的人与会通报情况。

同时，与会者坦率地承认安理会在一些问题上分歧严重，一位发言者评论说，在一段时期否决权的使用越来越少之后，2011 年对两项决议草案使用了否决权，这将影响到人们对安理会的看法以及安理会本身的行动能力。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安理会之外的普遍看法是，这一年结束时安理会的分歧比该年开始时更多。此外，其中一些分歧似乎涉及哲理问题，并不只是针对具体情况。有时这可能造成安理会在次佳解决方案和无人希望看到的不作为之间作出选择。安理会一位成员说，他们不应对进入安理会的新成员隐瞒他们的分歧。有时在许多人生命危急时，有人还使用抽象的政治讨论推迟行动。真正的选择在于作为和不作为。但其它发言者不同意，他们争论说，在外交和预防工具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起作用时，安理会有时却太迅速地施加制裁或其他胁迫性措施。一位发言者指出，有时证明很难在安理会内维持共识。例如，有人说，安理会在苏丹问题上的团结一致一松懈，就会损害执行工作。

许多发言者强调，有必要理解安全理事会为何在某些情况下能够找到共同点并取得成功，但在其他情况下却不是这样。几位发言者评论说，成功的关键在于安理会内部达成一致的看法和目标。据两位与会者说，安理会的多元化尽管使达成共识的任务复杂化，但是确实增加了其决定的合规性和公信力。其挑战在于想办法让工作出成果，其途径之一是不让一件事的分歧影响到探索其他事的可能共同点。正如一位发言者所说，安理会成员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因此，只要有可能，他们应寻求达成一致。另一位与会者称安理会是多边主义原则遭遇现实的地方。

就像在过去的“立即进入角色”讲习班一样，许多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安理会的工作量在不断增加，而一位发言者赞同勒克教授的背景文件，“担任安理会成员现在比早年的要求更高，更有满足感。”一位发言者说，担任安理会成员是

“令人兴奋”的时光，另一位发言者则说，这是安理会演变中“充满活力”的时期，因为安全挑战的性质正在不断变化并且在安理会成员调整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和要求时，他们之间必然存在分歧。据几位评论员说，公众和政府都对安理会的工作抱有越来越高的期望，因为他们期待安理会应对比过去更广泛和范围更大的安全挑战。一位发言者指出，尽管安理会仍然“是联合国系统中是最有效和最有力的机构”，但是这些趋势突出地表明必须更好地利用时间和更仔细地选择优先事项。正如一位与会者所说，安理会一如既往，仍然是一项在建工程。

和平、司法正义和保护问题

安理会成员普遍赞成安理会应追求正义和保护目标，但如何实现目标引发了热烈的交流。一位发言者认为，公众对安理会工作的看法有了改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安理会更积极地参与司法正义和保护工作。另一位发言者专门提出，安理会 2011 年四项主要成就中的两项发出了强烈信号：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保护责任。关于有罪不罚现象，这位发言者指出把利比亚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话、关于肯尼亚所涉案件延期审理的讨论和日益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保护平民问题。在执行第 1973(2011)号决议问题上发生争议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在苏丹南部和也门的保护责任的决议。这项新的原则不应与政权更换混为一谈，它涉及安理会不时要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第三位发言者断言，援引保护责任在利比亚拯救了很多人的生命并带来了希望，而第四位发言者提出，由于安理会开始更加注重人民的生命，全世界增强了对安理会的信心。2011 年安理会在保护责任和保护平民方面相对干得不错，它们都是安理会主张的核心问题。

一位与会者断定，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赞同努力保护平民的价值观，而分歧在于如何执行保护任务。这位发言者继续说，争议主要涉及授权使用武力保护平民的问题，而利比亚的行动是否最终成功地保护了生命，这还没搞清。据第二位发言者说，尽管保护责任和保护平民是重要任务，但是它们的一些倡导者似乎把它们等同于公信不存的人道主义干预概念。第三位发言者认为，保护责任和保护平民的概念在 2011 年受到了围攻，原因是它们后来被同先前未商定的更换政权和其他目标联系起来。这位发言者认为，这些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几位发言者声明，安全理事会并不需要在正义与和平之间作出选择。在他们看来，没有正义，和平往往是不可持续的。据一位发言者说，不论是通过区域法庭还是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应继续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即使安理会成员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这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目标。

阿拉伯之春

尽管大家对安理会应对阿拉伯之春的好坏如何、应汲取什么教训和能否采取更有效的预防措施的看法不同，但是他们普遍赞同阿拉伯之春的事件是对安全理

事会的一项重大考验。一些发言者把关于利比亚的第二项决议，第 1973(2011)号决议看作一个分水岭，其结果影响到安理会成员如何看待他们在其他情况下的选择和可能后果。虽然一位发言者评论说，现在评价利比亚的结果还为时尚早，包括多少人丧生或获救，但是大多数发言者对此事都有强烈的看法。

在批评的一方，一位发言者坚持认为，2011 年 10 月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草案被否决的原因是对 2011 年早些时候在利比亚执行保护任务情况的不安感迟迟不消。基于在那里发生的事，存在着一种担心，即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条款可能会被作出何种解释？没有考虑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非洲联盟解决利比亚的冲突。第二位发言者评论说，第 1973(2011)号决议中有太多的事项，包括禁飞区、保护平民的“一切必要措施”、武器禁运和停火。这位发言者认为，由于这种什么都往“圣诞树”上挂的方式，难以评估决议中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往往造成不信任。一些国家似乎片面地解释武器禁运。同样，第三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该决议达成的协议是“含糊不清的”，特别是其中使用了“一切必要措施”这种无限制的措辞。这导致了对任务授权的不信任和误解。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那些人有时似乎在煽动暴力。此外，他们没有准确记录伤亡数字，从而不能确定是否有更多的人丧生或获救。

然而，若干发言者为在利比亚采取的措施作了坚决的辩护。一位发言者促请安理会成员为安理会对利比亚危机所作的反应而“自豪”，因为在当时的局势下，那儿极可能成为另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尔富尔或卢旺达，可能造成几十万的平民伤亡。如果当时安理会内部不一致，就会付出这样的生命代价。第二位发言者赞同地说，安理会果断和及时的行动保住了利比亚几十万人的生命，第三位发言者表示，努力执行该决议保护平民的规定无疑保卫了“很多人的生命”。据第四位发言者说，与卡扎菲上校不可能进行谈判，他已执意要“血流成河”，这是一种紧急情况，阿拉伯联盟施加了很大压力，促使安理会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这位发言者认为，在那么多人面临死亡之际，安理会还在举行“云里雾端的辩论”就是错误的。第五位发言者断言，安理会保卫生命的行动往往太少，太迟，而第六位发言者表明，世界和利比亚都因安理会的有力行动而变得更好些。

关于安理会更广泛地应对阿拉伯之春的问题，几位发言者都提到了政权更换和区别对待问题。一位发言者提出，阿拉伯之春事件的政治和安全影响值得安理会关注，但是把它变成政权更换问题就不合适了。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该区域并非所有的独裁者都被要求下台，他断言，安理会在处理阿拉伯之春的问题上似乎有区别对待。在何时某些国家决定卡扎菲不再是一个可接受的贸易伙伴并必须下台？据第三位发言者说，安理会对巴林的事态发展就没有作出更强烈的反应，显得前后不一致。如果安理会因一些成员的国家利益对某些事件似乎视而不见，这将是十分不幸的。另一位与会者争辩说，这不是区别对待问题，而是必须应对紧急情况的问题。安理会在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都面临真正的紧急情况，

别无选择，只有作出最佳可能的应对。几位发言者强调，每种情况都是不同的，都应根据其本身的情由加以处理。一位发言者承认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上存在双重标准，但是他指出，在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问题上存在多种利益，“我们的价值观并不总是与我们的利益相一致”。

另一位发言者告诫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已经远远超出了内部事务的范围，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国际社会从未获得作出较强烈反应的机会，他问道，国际干预可能会把事情弄得比今天的情况更糟糕吗？据第三位发言者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严重恶化，安理会成员不应让利比亚发生的事件阻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行动。又一位发言者表示赞同，他遗憾地说，利比亚的事件已导致安全理事会对阿拉伯之春的重大事态发展普遍反应过弱过慢。即使安理会不能完全主导这种历史性变革进程，它至少应与这个进程并肩齐进。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阿拉伯联盟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件反应缓慢，他希望阿盟现在能够采取较明显不同的做法。又一位发言者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调解和安理会行动犹豫不决，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付出了惨痛的代价。用了否决权的安理会成员有责任指出别的可行途径，安理会其他成员仍在拭耳以听。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不论安理会内部意见有何分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严重性迫使安理会成员不断寻求对该国暴力局面的解决办法。

在回顾中，有人认为安理会在预测阿拉伯之春的问题上没有做好工作，它早就应该在也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行动。安理会当时应向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也门倡议提供更大和更及时的支持。第二位发言者同意这一看法，因为当时该倡议是“城里唯一的游戏”。如果当时联合国提供了另一条道路，那就有可能产生挑选翰旋者的结果。第三位发言者评论说，虽然海湾合作委员会的也门倡议是“城里唯一的游戏”，但对它会产生多大效果，却始终存疑，且如果这样做限制安理会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自由，安理会则应谨防将其首要地位让予另一机构。又一位与会者评论说，海合会在也门问题上似乎并不那么积极，安理会应更明确地表示它是否支持这一倡议。

在预警方面，一位发言者说，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应该(在一些情况下的确没有)对阿拉伯之春的事件感到措手不及。不过，他们期待该区域的人民和团体率先应对这些事态发展。另一位与会者怀疑阿拉伯之春的进程能否预见，他指出，突尼斯的经济增长强劲和贫困率低下，当时被称为“非洲的新加坡”。

预防冲突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许安理会越来越看到预防冲突的作用。一位发言者谈到，预防文化现已更加明显，另一位谈到安理会的工作模式更具有预防性。几位发言者专门提到政治事务部(政治部)每月所做的“地平线扫描”简报，认为这是一个

有益创新；但一些人认为，应注意设法使简报更有实际意义并对安理会成员更有帮助。三位与会者赞同开发署署长的主旨发言，指出安理会应更好地利用开发署每年的《人类发展报告》和其他现有公共信息来源，以便更加充分地认识将来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风险因素。其中两位讨论者说，安理会应更加充分地与其他机构交流，共同寻求更全面地了解所关注的局势，并制定更有效的预防冲突战略。

一位与会者指出，紧急情况不是突然间凭空出现的，总会有先兆迹象，安全理事会应更认真地关注这些迹象。另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应更加积极主动地在实地采取预防冲突行动。第三位发言者说，内乱几乎总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强调需要进一步思考这种威胁的性质。

一位对话者说，强调预防也要高度重视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并指出对柬埔寨和泰国之间的争议调解是与东盟成功进行分工的一个例子。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这一实例也突出表明，需要给调解及和平解决方式以足够的时间来显现成效，并警告说，外部势力鼓动暴力，“可能使烛火变成森林大火。”另一位与会者认为，就采取更有效的预防措施必要性达成共识容易，难的是真正采取必要的大胆步骤。例如，这往往意味着对尚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进行讨论。一位对话者强调，安理会愈发意识到预防行动的必要性，这一点很重要，但指出，安理会也需要更好地解决冲突，比如解决塞浦路斯和中东的冲突。

区域和次区域安排

许多与会者讨论了安全理事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不断扩大的关系。大多数与会者预测，这种互动联系将来会更加重要。但他们都认为，安理会没有非常好地处理这些重要关系。一位与会者评论说，2011年，这种互动联系非常密切，但却没有取得相应结果。一位发言者说，当安理会与区域安排意见相左时，往往会置其于一边。区域机构内部的意见分歧也妨碍其与安理会合作。因此，应继续探索如何建立更好的结构和运作基础，以便处理好与区域安排的关系。另一位讨论者认为，安理会的做法缺乏连贯一致性：视其便宜，有时与区域集团合作，有时又忽视他们。这位发言者认为，总体而言，2011年安理会与区域安排的协作比较好，但与非洲区域安排的关系不甚成功，特别是没有给非洲联盟利比亚倡议以发挥作用的机会。不过，就科特迪瓦局势而言，因非洲联盟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意见相左，安理会夹在其中而难以行动，另一位与会者也有同感。安理会应更多寻求让非洲机构来管理非洲的冲突，因为他们最了解非洲地区。

几位与会者指出，虽然存在这些挑战，必须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支持区域组织和区域倡议。一位与会者说，尽管安全理事会以特定方式向区域集团提供了协助，但尚未与他们发展战略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可以向区域组织提供更多

后勤支援，并可为非洲待命部队的发展提供更多援助。一位发言者认同援助区域集团的普遍作用，但指出，安理会对也门问题区域倡议的支助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另一位对话者称，帮助区域组织的一种方式，当区域集团提出要求时，安理会做好准备采取行动，对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即是如此。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既涉及如何确定任务，也涉及如何在实地执行任务。

一位发言者建言说，应将这些关系置于更大的历史背景中加以考虑：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安全理事会界定和开展工作的方式也在变化。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需要相应地重新界定自己的角色和关系。在利比亚和也门问题上，安理会较好地听取了区域的意见。另一位讨论者赞同安理会成员应考虑那些最直接受到安理会冲突管理努力影响的各方的意见，同时指出，让区域安排参与这些努力，并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达成共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如果这些关键作用者不能达成共识，就会出现不利后果。

几位发言者就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安排之间的互动关系提出了一些意义深远的问题，需要在今后的研讨会上做进一步讨论。一位与会者问及，当安理会的任务需要由其他组织来执行时，安理会如何确保任务能以预想的方式得以执行？同样，在某些情况下，当安理会与一个区域或次区域机构的任务重叠时，该如何处理？合规性何在？该发言者敦促在 2012 年的研讨会上，进一步思考安理会如何在预防冲突方面更有效地与这类机构合作，在这一领域，这些集团的作用往往是不可缺少的。第二位与会者问到：安理会在采取行动之前是否必须等待区域集团行动；在什么阶段安理会可以接管；安理会需要等待多久才能接管；对安理会无需考虑区域组织的意见即可采取的行动是否有限制。第三位对话者说，安理会不能将其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下放给区域或其他机构，即使它想将这些负担转移到区域一级。第四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的责任是由条约规定的，区域机构不能取代其在世界事务中的独特地位。而且，区域机构的能力与安理会的不同，它们可能不具备应对某些挑战的能力。有时，它们努力的方向也不同，非洲联盟与西非经共体在科特迪瓦问题上的分歧就是如此。尽管如此，创始者们仍对 1945 年时基本不存在的区域组织给予关注，这是非常具有远见的。该发言者认为，改善安理会与区域安排之间的工作关系将是未来几年安理会面临的在理念上最棘手的一个挑战。2012 年有必要专门就这一主题召开一次务虚会。

专题辩论

对安全理事会专题辩论是否有用存在不同意见。一位与会者指出，就妇女、和平与安全 and 气候变化等重要问题开展讨论是值得欢迎的，但往往不清楚该由谁来贯彻落实到具体政策措施。第二位发言者认为，就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专题问题通报情况大有帮助，但问题在于如何执行，因为往往不清楚安理会应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上采取什么行动。就发展与安全问题展开辩论非常有用，但不应将其视为一个先例。

一位讨论者告诫安理会成员应小心谨慎，不要侵蚀大会的授权任务。另一位与会者回应说，虽然自己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热衷专题辩论，但这些辩论往往会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第三位发言者赞同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展辩论，并强调安理会必须加强认识专题问题如何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第四位与会者补充说，忽视气候变化等对安全有潜在影响的棘手问题是错误的。第五位讨论者指出，就关于气候变化、传染病和食品安全等问题的主席声明达成共识可能很难，但在多变的时代，安理会应随时准备就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开展健康的辩论。另一位与会者回想了一下这些讨论，问到，为什么每个人都在抱怨安理会的议程不断扩大，工作量日益增加，却又不断增加议题，蚕食其他机构的授权任务？

2012 年面临的挑战

关于 2012 年具有挑战性的具体局势，一位与会者提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另一位与会者提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之春”的持续发展以及尚无多大进展的苏丹局势。第二位发言者提到巴勒斯坦，指出在那里也有成千上万人死亡。有两位讨论者预测，2012 年，与保护平民和保护责任有关的问题仍会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优先重视，其中一人指出，应将有关这些问题的热烈辩论放在人权文化渐盛这一大的背景下看待。

几位发言者指出，合理调整任务授权和维和行动是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持续挑战。一人提到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成本越来越高。虽然不采取行动的代价无疑要大得多，但这类任务消耗的支出在联合国系统总支出中所占份额过大，而其中三分之二基本上是由安理会决定的。第二位与会者指出，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数目越来越多，应根据实地各方的投入、对这些任务的效用评估以及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判断加以削减或修改。另一位对话者同意需要合理调整任务授权，并指出安理会应更好地将任务与可用资源匹配起来。第四位讨论者指出，维和特派团的高额支出是“不可持续的”。必须进行合理调整和主次排序，同时更多地向区域安排放权，并加大努力进行冲突预防。另一位与会者赞同前一天晚上主旨发言人的观点，指出需要更加谨慎行事，以确保新获授权的团组不重复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当地已经具备的能力。

另一位与会者评论指出，安理会面临的挑战不是合理调整现有任务，而是处理尚无任务授权、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也没有看到存在未来威胁的一些情势。安理会与秘书处之间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当选成员之间及早进行更加全面的信息交流会有所帮助。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同意，并指出安理会往往太过被动，它需要增强预测未来挑战的能力。第三位对话者建议提早关注即将举行选举的地方，因为选举后往往会出现骚乱。

几位讨论者指出，2012年的最大挑战可能是政治问题。其中一人说，达成一致和共识有时会很困难，因为这需要调和原则和利益。另一位发言者称，将来安全理事会在采取强制性措施之前应用尽所有和平手段，对授权使用武力应特别谨慎。第三位与会者指出，持续存在的挑战是，安理会需要适应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因为国家之间的战争越来越少，更常见的是国内冲突或跨国冲突。随着安理会重新界定和调整其新的角色，安理会内部的原则和相互利害关系都会受到影响。另一位发言者认为，从历史的角度看，这种变化带来的短期压力可能会变成对安理会未来的一种投资。

第二场会议

工作方法和附属机构

主持人：

德国常驻代表

彼得·维蒂希大使

评论员：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中国常驻副代表

王民大使

南非常驻副代表

多克特·马沙巴内公使

安全理事会磋商

接着前几次研讨会的一个重大主题，许多发言者呼吁，安理会的磋商应当更加非正式、更加互动。一位发言者承认有一半的时间没有在听，因为往往没有你来我往的讨论。有几位与会者回顾，2010年研讨会确定了若干改进磋商的实际步骤，并且从那以后取得了确实的进展。例如，大部分安理会磋商放弃了用发言者名单的做法。这一步骤增加了互动。与会者还提出，视频会议的使用以及每月的地平线扫描简报会促成了更活跃的交流。安理会成员开始展现出更大的节制，不再感到有义务就每个问题发言。

尽管取得了这些令人鼓舞的进步，一些对话者还是强调，在改进磋商进行方式方面尚需取得更多的进展。正如一位讨论者所表示的那样，工作方法是安理会的工具，因此，利其器的努力应当继续进行，这一点至关重要。一位与会者认为，有些轮值主席比其他主席更积极地努力使磋商更加非正式、更加互动。由于在同意和想要表示支持时总是忍不住会去重复别人的话，这样一来，磋商就变得像公

开辩论。最终就丧失了进行战略性讨论的机会。另一位与会者提出，应根据该月实现了多少工作方法创新来对轮值主席进行评估。第四位讨论者同意，应由主席确保磋商更少“仪式化”、更多互动。

“我们知道如何让磋商更加具有互动性，但就是不这么做，”一位与会者感叹道。这个问题不是像使用发言者名单那么简单——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理事会成员需要改变其心态和观念。他们不应担心如果决定在磋商中不就某个特定议题发言会被报道。各国代表往往似乎忘记了磋商的目的，因为当发言者不再照本宣科，而是看着其他安理会成员时，整个会场气氛会为之一变。另一位对话者提醒大家说，如真要互动，各国大使就必须尽量参加，因为假如一位大使环顾四周，发现其他代表团出席的是二秘或三秘，那就不会有多少互动了。

有人提出，改进磋商的一个办法是时不时举行仅由各国大使参加的磋商。其他一些与会者表示同意。一位与会者建议更经常地插话提问和寻求澄清。磋商时没有必要吁请各方做这做那或向其他安理会成员保证自己致力于和平。另一位讨论者建议，安理会成员同意尝试在不事先拟好稿的情况下举行磋商，为期六周。第三位发言者指出，既然辩论往往不过是阐述既定立场，那么按理可事先将关键问题分发给大家。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首先最好去掉一些场面摆谱和华丽词藻。第五位对话者建议，可以通过更经常地举办为时半天的小型务虚会促进对各专题更加非正式、更具互动的探索。务虚会可以在纽约举行。

效率和成本效益

同上次研讨会一样，一些与会者谈到了安全理事会沉重的工作负担，其中一位戏称安理会议程是棵“圣诞树”，上面混杂挂着一大堆具体局势项目和主题项目。星期五不安排会议的做法因而被放弃了。更为重要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议程项目的泛滥可能会毁了安理会的信誉。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议程之广泛，使(特别是来自秘书处的)信息向安理会成员的畅通开放以及信息的质量变得尤其重要。需要很高的标准，也需要很长的工作时间。

关于节省时间和金钱的建议分为两个途径：调整安理会在一年中的工作节奏，以及通过重新安排对秘书处服务的每周需求来寻找减少开支的办法。关于第一个途径，一位与会者呼吁对安理会的各项授权任务进行合理化安排和调节，这些任务太多，多到难以掌握。另一位与会者敦促对各种报告期和周期进行仔细审查，使各项任务的报告和延续不至于这样高度集中或聚集在一年的某些时段。其他一些与会者表示同意。关于第二个途径，一位讨论者敦促更多地关注如何安排调度每周的工作，以便减少周末时对工作人员及笔译、会议服务和印刷等支持服务的需求。这位发言者主张，这些看起来不太起眼的步骤有可能节约大量的成本，这一点得到了其他人的赞同。有人提议继续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对话，

讨论如何可能将各项授权任务更加平均地分配在一年中，以及各审查周期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可予以延长。

附属机构

关于附属机构的讨论沿着两条基本轨迹进行：主席的遴选和专家的地位及使用。与最近的几次研讨会一样，一些与会者对各附属机构主席的遴选过程怨气冲天，他们认为这一过程武断而不透明。他们问：为什么不就谁担任哪个机构主席同非常任理事国协商？用一位发言者的话来说，遴选过程给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关系“开了个坏头”。鉴于担任各制裁委员会主席责任重大，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为什么这些委员会总是由非常任理事国主持？一位发言者指出，在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合理安排各委员会之间的责任分摊方面已取得进展，但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却没有任何进展。

关于专家和专家小组的讨论引起了热烈的交流。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保护各位专家的专业独立性，另一些与会者则强调有必要对各位专家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一位对话者评论说，虽然并不清楚各附属机构整体上是运行良好，但毫无疑问，维护专家的独立性对于各附属机构的正常运作必不可少。另一位讨论者认为，即便是那些其代表团拥有强大制裁团队的安理会成员也依赖各专家小组的工作。专家小组的报告总有一些有价值的信息和分析，应当同所有会员国分享这些报告，而不是阻碍或旁道分发。一位对话者指出，各专家组对实地事件的掌握通常比总部的官员和外交人员更好，因此呼吁专家组的报告应当始终完整地送交安理会，并努力确保基于资格而不是利害关系作出关于专家再任命的决定。

另一位与会者表示同意，应将专家看成是独立的，但首先他们必须以独立和客观的方式行事，而这并非总是如此。第二位对话者赞同说，专家需要保持很高的专业水准，这就是要提出确凿的证据，而不是仅仅重复各种指控和谣言。另外还必须要有广泛的区域代表性。第三位发言者补充说，专家组的工作有时费用颇高。虽然专家是独立的，但他们向有关委员会报告，他们的工作必须透明。联合国并不发布专家们所有的报告，不过一些报告被专家自己泄露。一位在这次辩论中并不支持哪一方的与会者指出，联合国专家的工作待遇事实上并不特别有吸引力，很少有会员国对关于为这些职位提名候选人的问卷作出答复。

执笔者及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关系

与以往的几次研讨会相比，这一次就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紧张关系发表的议论相对较少。一位对话者敦促新成员在有问题或不确定如何处理时尽可与常任理事国接触，常任理事国拥有最广泛的机构记忆。另一位对话者指出，机构记忆也有其他来源，特别是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一位发言者称赞了安理会的议事规则，但另一位发言者持异议说，这种规矩有时未免执行得太过分。

一位发言者表示，常任理事国不应当是唯一的执笔者，例如，有些情况下可以有两个执笔者，一个来自该地区，一个是常任理事国。此外，各轮值主席可以更多地参与起草，不要把什么事情都留给执笔者。第二位讨论者补充说，有时非常任理事国可能看起来没有什么创见，因为不允许他们分担这些职责。往往五个常任理事国搞出一个文本，然后告诉其他十位成员他们不能要求修改商定的文本，因为害怕破坏五国达成的协议。第三位与会者认为，引入另一个与该主题有利害关系的起草人不失为一种赢得他们支持的方式。

访问团和预防冲突

一位讨论者建议，为了更多地预防冲突，安全理事会应当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规划和执行其访问任务。主席可以前往受关注地区，代表整个安理会传达讯息，或者可以派出三到五名成员组成的小型访问团。每月的地平线扫描简报会可以帮助激发思考，考虑哪方面的访问团可能最有效。第二位发言者对地平线扫描简报会的效用表示同意，而第三位发言者则仍然表示怀疑，除非这些简报会的重点是安理会议程上没有的事项，而且是安理会成员所愿意听取的，而不是就议程项目宣读意见。一些对话者对规模较小、更加灵活的访问团的潜在效用表示同意。在某些情况下，由主席、一位来自常任理事国的执笔者和一位来自该地区的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三人团可能是一个不错的组合。另外两位与会者同意，需要向更多出事地点派出更多的访问团，以传递讯息、收集事实并与各当事方互动，但出于成本考虑这些访问团应当规模较小。另一位讨论者表示，访问团也许是预防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也可说明安理会越来越重视预防的价值，但阿富汗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并未事先商定，而这应当是标准做法。

与其他机关及会员国的关系

正如一位与会者所说的那样，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自然希望更多的透明度，而那些参与其工作的会员国则非常了解需要平衡某些情况下的保密性和另一些情况下的透明度。例如，坐在第二排的人在代表尚未离开会议室时就用推文向新闻界或其他人透露讨论过程，这实在于事无补。第二位讨论者回应说，这个例子说明安理会为什么应调整其工作方法，把新的通信技术手段考虑在内。第三位对话者评论说，安理会需要接受的是，新闻界很可能会立即了解到协商情况。另一位与会者表示，联合国的泄漏是不可避免的，安理会需要学会如何处理。第五位发言者则问，有违反信息保密性对安理会决策造成实际损害的情况吗？

会议相当重视加强安理会同非安理会成员国及其他集团互动的办法。两位与会者表示，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当尽量与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代表团会面，如非洲联盟。另一位与会者指出，大多数会员国没有就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所需要的报告，因此，需要采取更多的后续行动。与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

国进行充分的协商，可以帮助避免贯彻执行方面的困难，并使雄心更实事求是地符合能力。

一位讨论者表示，安全理事会正在通过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和让主席每月向非成员国通报情况来主动改善与非成员国的联系。另一位与会者根据 2010-2011 年报告得到的反应，论述了改进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列报方式的许多办法。由于许多代表团抱怨在辩论之前没有时间研究报告，有人提出考虑一份新的时间表，例如在 10 月初提交报告，并在 11 月底就报告进行辩论。最新一份报告的导言受到广泛欢迎，特别是其关于工作方法改革的详细讨论，但其他部分则受到一些会员国的批评，认为没有进行充分的分析，也不够详细。有人就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所描述的各种措施的情况提出疑问。虽然各会员国仍然宣称重视安理会主席每月的情况通报，但他们在通报会上的出席情况普遍令人失望。这位发言者敦促每位轮值主席每月作出评估。这些步骤既可以提供宝贵的历史记录，也可以加强目前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此外，九月份轮值主席可从前一报告中选取一、两个主题，在向大会提交新报告时予以突出说明。

第三场会议

经验教训：2011 年学习班成员的思考

主持人：

法国常驻代表
热拉尔·阿罗大使

评论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
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

加蓬常驻代表
内尔松·梅索尼大使

黎巴嫩常驻代表
纳瓦夫·萨拉姆大使

尼日利亚常驻副代表
拉夫·布坎-奥卢·沃莱·厄内莫拉大使

巴西特命全权公使兼政治参赞
莱昂纳多·路易斯·戈尔古略·诺盖拉·费尔南德斯

任期成功的关键

新理事国被告知，它们从一开始就应对它们想在安理会取得什么成绩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并坚持追求这一目标。最好是在任期内自始至终都有一个明确界定的重点。一名与会者指出，新理事国很快就会被与一些具体问题连在一起，并被期待在这些方面发挥一些影响力。它们的主席任期也可能被从这个角度评估。一个即将离任的理事国断言：“安全理事会每一个理事国都重要”；而另一个理事国则说，安理会每一个理事国，无论大小，都能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独特和宝贵的贡献。这一点在区域专门知识方面尤其明显，但在一些具体专题上通常也是如此。一些讨论者提到了他们认为自身做出了贡献的领域。

非常任理事国的贡献不仅是在安全理事会广泛议程中对一、两个实质性领域有所建树，有些政治作用也最好是由非常任理事国发挥。一名对话者认为，安理会常常需要共识建立者，而有时选举产生的理事国可以起这样的作用，特别是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存在分歧之时。经过努力，谈判初期划出的“底线”可以大幅度放宽。另一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只有与所有各方互动协作并避免妖魔化其中任何一方，才能最有效地发挥外交作用。在某一局势中没有重大国家利益的非常任理事国也许能比某些常任理事国采取更均衡的方法，而且也许能够化解各方的不满。

一位与会者强调指出，“外交是两个层次的博弈”。这位与会者认为，在首都和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同时进行谈判具有挑战性。要取得成功，当事者必须善于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开展外交。另一位对话者认同这一说法，认为需要作出大量的额外努力与国家当局开展持续对话，然而这很可能成为任期成功的关键。有时能与国家最高领导人联络也是有益的。

有两位发言者强调了学习安全理事会程序以及如何利用程序推进自身目标的价值。正如其中一位发言者所说，虽然议事规则比较宽松和灵活，但了解游戏规则至关重要。工作方法是安理会取得成效的关键。一些与会者评论道，拥有一、两个曾在安理会任职的关键人物使其代表团颇为受益，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说，它们向其他经验丰富者征求意见并得到了热心帮助。

经验教训

一个即将离任的理事国介绍说，安全理事会快速的节奏和繁重的工作量需要加速学习进程。除了采取“边做边学”的办法之外，别无选择。不过，幸运的是，从许多便捷的来源可以获得这方面的协助，包括向其他国家和秘书处求助。一位发言者的代表团在专门知识方面的空白很容易就通过与安理会其他理事国的合作得到了填补。另一位讨论者一方面认同关于其他代表团是如何乐于帮助的说法，但同时也强调了安理会中的小国所面临的挑战。首先，为进入安理会而开展的运作变得更加昂贵，竞争也更加激烈，一些小国可能很快就会无能为力，从而

使安理会中的小国越来越少。一旦进入安理会，它们就必须在各自首都基本没有或根本没有经验的一些问题上采取立场，因此其理事国的身份也许会挑战它们的整个政治制度，而不仅仅是其外交部门。这是一种巨大的挑战。另一位对话者同意这种看法，并表示他们已有过类似经历。不过，这两位对话者都认为，为这一经历付出必要的努力是值得的。

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使一个代表团解了联合国系统如何处理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它怀着对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强烈兴趣进入安理会，离任时对预防外交和调解工作的更细微之处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它也见证了程序性问题对于履行主席职责、对于安理会的实质工作、甚至对于安理会与非洲联盟的关系是多么重要。此外，它还获知了双边磋商对于在安理会取得共识能有多么关键。有时候，当不同的国家利益使共识似乎不可能达成时，磋商却使之达成。

一位与会者指出，安全理事会有效应对快速变化危机的能力取决于团队的政治协调一致程度。确保协调一致的首要责任在于五个常任理事国，但非常任理事国也可做出贡献，尤其是在它们担任主席期间。另一位讨论者认同这一说法，指出安理会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意见会有分歧，须坦诚面对这种情况。不过，关于如何取得进展的所有建议都会受到欢迎，特别是在需要新办法的时候，而当今面临的一些问题就需要有新的办法。作为安理会理事国，我们不应忘记，我们代表一个个活生生的国家。

内部和外部关系

讨论集中于3类关系：(a)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b) 安理会理事国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c) 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之间。在安理会内部，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紧张关系，但也为弥合这些分歧作出了一些努力。不过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有人认为，执笔者与当事人的非常任理事国之间还应加强协作，但后者需要采取主动。一个即将离任的理事国对于安理会理事国之间的合作精神感到“非常高兴”。信息高度共享对于新理事国可以是一大资产。不过，一位发言者指出，五个常任理事国有时似乎“有它们自己的游戏”，而另一位发言人说，65年来冲突的性质已发生了巨变，但安理会的构成却没有改变。

有两位对话者强调了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开展外联的重要性。一位对话者呼吁持续作出外联努力，以使非理事国的声音有机会被听到。理事国应定期向它们的区域集团通报情况，而主席则应定期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情况。这方面的努力须由非常任理事国领导才能产生势头。据另一位对话者说，扩大与非理事国对话的一种有效途径是通过新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这种对话被构想为安全理事会与非理事国之间的一个交流平台和提高透明度的一种工具。另一个即将离任的理事国评

论说，在向全体负责和试图代表区域集团观点的这种双重角色之间难免会有些紧张关系。需要尝试取得一种平衡。

正如在前几场会议上一样，有人对安全理事会与尤其是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之间关系的状况表示了关切。一位讨论者指出，由于对在利比亚执行任务的方式看法上出现分歧，这些互动变得紧张。另一位讨论者呼吁对区域集团给予更大重视，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在这方面，有必要就全球-区域-次区域在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方面的合作情况分享观点。还有一位发言者敦促新理事国向它们所属区域组织开展外联，以帮助重新界定这些组织与安理会的工作关系。

对安全理事会 2010-2011 年工作的评估

正如一位与会者强调指出的那样，无论安全理事会团队中存在着何种政治分歧，但作为其理事国，这是一段令人激动的时期。在这 2011-2012 年期间，安理会处理了一系列新专题，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若干局势中采取了更加有力的行动。另一位对话者表示同意，称 2011 年对安理会而言是“非常好的一年”，将为未来树立一个“标杆”。还有一位讨论者对比了他的代表团在 2010 年和 2011 年的经历。他们第一年的特点是在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相对平静但不令人振奋。而 2011 年则是安理会非常成功的一年，因为它审理了许多新的重大事项。出现了一些预料中的分歧，但安理会仍得以有效处理了一批棘手问题。它第一次大规模落实了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短期紧张关系将变成“对安理会未来的巨大投资”。

若干讨论者指出，安全理事会对预防的兴趣正在增长，包括在 2011 年 9 月举行了预防外交高级别专题辩论。对于安理会工作今后的方向而言，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不过，一位讨论者对安理会屈服于公众压力的倾向表示了遗憾，即在和平措施尚未用尽之际就将其放弃而诉诸强制措施。应给予时间让外交努力发挥效用。据另一位对话者说，非洲既需要预防冲突，也需要建设和平。在制定维持和平任务时，安理会应更加注意当地的现实，并作出调整以将这些现实考虑在内。否则，维持和平以及联合国的信誉都会受到影响。还有一位发言者认为，关于经济因素、气候变化、文明间和文化间对话对安全的影响的专题辩论，说明对预防的诸多因素有了更开阔的理解。不过，安理会传统上更注重管理冲突而不是解决冲突，特别是在中东。总而言之，该发言者宣称，现在比 2010 年前更加充满希望，相信有些事情将会改变，从而使联合国在应对不断增加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挑战时更具效力和效率。